关于公布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录取最低分数线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6-06-21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联合招生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lhzs/content/post_4913855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zwgk/sjfb/tjsj/content/post_4913952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zwgk/gkxx/sjfb/content/post_4913952.html

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并报请教育部同意，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（以下简称全国联招）各批次录取最低分数线如下：

一、本科批次

（一）普通类院校（专业）：文史类430分、理工类445分（部分院校执行高分线，文史类515分、理工类535分，院校名单详见全国联招管理系统）。

（二）艺术类院校（专业）：文史类330分、理工类345分。

（三）体育类院校（专业）：文史类330分，理工类345分。

二、预科批次

预科院校：文史类410分、理工类425分（其中，暨南大学文史类495分、理工类515分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

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

2026年6月18日